



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
HYCOMM WIRELES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0499)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去年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重列)
營業額	2	10,554	9,578
其他經營收入		405	1,368
經營成本		(11,165)	(10,655)
折舊及攤銷		(4,017)	(616)
商譽攤銷		(2,212)	-
員工成本		(7,683)	(8,127)
投資物業重估增值(減值)		15,306	(26,900)
土地及樓宇重估增值(減值)		166	(82)
發展中物業已確認減值虧損		(3,795)	(11,000)
證券投資已確認減值虧損		(10,560)	-
附屬公司商譽已確認減值虧損		(55,421)	-
經營虧損		(68,422)	(46,434)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8,546)	-
聯營公司投資已確認減值虧損		-	(64,200)
財務成本		(4,149)	(4,505)
攤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0)	-
除稅前虧損	2	(81,127)	(115,139)
稅項	3	(650)	(1,087)
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81,777)	(116,226)
少數股東權益		1,643	-
本年度虧損淨額		<u>(80,134)</u>	<u>(116,226)</u>
每股虧損 - 基本	4	<u>(2.74 港仙)</u>	<u>(5.66 港仙)</u>

* 僅供識別

附註：一

(1) 採用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的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財務匯報準則」）—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利得稅項」（「會計實務準則12號（經修訂）」）。財務匯報準則包含會計實務準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批准的詮釋。在會計實務準則12號（經修訂）並無任何特定臨時要求之情況下，本集團追溯採用新會計政策。該等變動對本集團於兩個財務年度之業績有所影響，故此，已作出往年度調整。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增加428,000港元及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積虧損增加588,000港元。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本年度營業額及貢獻分析如下：

	營業額		除稅前溢利 (虧損)之貢獻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銷售物業	—	—	—	—
物業租賃	7,384	9,175	(3,765)	4,265
短訊服務收入	2,941	—	(4,094)	—
貨物銷售	229	403	(2,071)	(2,692)
	<u>10,554</u>	<u>9,578</u>	<u>(9,930)</u>	<u>1,573</u>
未予分配之其他收入			405	1,092
未予分配之企業費用			(10,927)	(11,117)
商譽攤銷			(2,212)	—
投資物業重估增值(減值)			15,306	(26,900)
土地及樓宇重估增值(減值)			166	(82)
發展中物業已確認減值虧損			(3,795)	(11,000)
證券投資已確認減值虧損			(10,560)	—
附屬公司商譽已確認減值虧損			(55,421)	—
聯營公司投資已確認減值虧損			—	(64,200)
財務成本			(4,149)	(4,505)
攤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0)	—
除稅前虧損			<u>(81,127)</u>	<u>(115,139)</u>

本集團所有業務均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為基地，而本集團全部之營業額及除稅前虧損亦源自中國（包括香港）。

(3) 稅項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重列)
稅項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66	-
中國其他地區之稅項	24	659
遞延稅項	560	428
	<u>650</u>	<u>1,087</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 (二零零三年: 16%) 計算。中國其他地區之稅項則按有關中國地區現行之稅率計算。

(4)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年度虧損80,134,000港元 (二零零三年重列: 116,226,000港元) 及本年度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2,926,122,622股 (二零零三年: 2,054,111,618股) 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股份, 故未有呈列該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5) 未經審核業績與經審核業績差異之解釋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七日公佈的未經審核業績與上述經審核業績之差異乃主要由於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七日的公佈後所作出的證券投資減值虧損約10,560,000港元, 額外的附屬公司商譽已確認減值虧損約3,377,000港元及進一步折舊支出約2,195,000港元。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二零零三年: 無)。

截止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股東必須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回顧及前景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短訊服務及通訊產品貿易等業務, 同時, 本集團繼續重整其業務。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0,600,000港元及本年虧損淨額約80,100,000港元, 本年度虧損淨額主要源於證券投資及附屬公司商譽減值虧損。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 營業額增加約1,000,000港元, 主要由於短訊服務收入之貢獻。本年度虧損減少約36,0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物業重估增值。投資物業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本集團現有發展中物業仍然處於初步階段及建築工程只會較後才展開。

本集團之投資於數碼庫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以股票編號8162上市及其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起暫停買賣）、匯創控股有限公司（於創業板以股票編號8202上市）、香港泰信國際網絡有限公司、美格集團有限公司、Hycomm Technology Incorporated及Mobidog Inc.仍維持作為本集團的長期投資。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若干賣方及保證人訂立協議以發行15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作為代價股份以收購Global Edge Technology Limited（「GET」）約60%已發行股本，其他條款列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GET集團主要參與短訊服務之運作、管理及發展；以及為香港電訊網絡營運商提供技術及其他相關服務。此交易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完成。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以售出十二幢位處於中國北京順義區安南路8號北京龍苑別墅之別墅洋房全部權益，此交易其他條款列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此交易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完成。

資產流動性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現金結存約為2,167,000港元。本集團之銀行貸款餘額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106,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餘額減少約2,000,000港元。年內，本集團銀行借貸水平並無重大變化，由於資產值減少，其借貸比率（總負債除以股東資金）由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48改變至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2.81。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借貸乃以本集團若干物業作為抵押及以港元結算。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債務，連同銀行及現金結存及其他流動資產，以及本集團備用銀行信貸，本集團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其財務承諾及營運資金需求。

僱員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7名僱員。除底薪外，僱員會獲發按工作表現計算之獎金及享有其他員工福利。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若干員工授出購股權。

前景

將業務策略之重點由物業投資及發展逐步轉移為科技有關及通訊業務容許本集團重點投放其資源於科技有關及通訊業務，長遠可擴大盈利基礎及捕捉新機。採納審慎態度於新業務開發及財務策略，本集團可望因科技行業強勁之市場動力及優厚潛力帶來之全新商機而受惠。吾等相信，新業務策略會長遠因新業務為股東帶來更高之投資價值。

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為將載入即將刊發之年報（其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九月三日）之經修訂核數師報告摘錄。

「基本不明朗因素

吾等在提供意見時，已衡量財務報表所披露有關 貴公司及 貴集團是否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之內容是否足夠。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 貴集團現正尋求出售若干物業及安排額外的銀行信貸來提供 貴集團額外營運資金以確保 貴集團能於日後履行財務義務。董事相信可以得到銀行的繼續支持及基於管理層股東作出的財務支持承擔而 貴集團能夠持續經營，故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如不再獲得銀行支持而須作出之任何調整。吾等認為財務報表在基本不明朗因素方面已充份計及和披露，故吾等在這方面並無保留意見。」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年內，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除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未定明任期（守則第7段所要求）及其須要輪席退任但可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外，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度於內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

於聯交所網頁公佈資料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所規定之詳細資料稍後將於聯交所網頁上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黎耀強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黎耀強先生、鍾麗霞女士、郭昶先生、賴志堅先生及許達利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崔德剛先生及孫政權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約翰先生及凌錦棠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中心東翼1樓澳門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討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並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4. 「動議本公司公司細則在以下方面作出修改：

- (1) 緊於公司細則第一條中「法案」之定義後加上「聯繫人士」之定義如下：

「「聯繫人士」具指定交易所規則賦予之涵義。」

及

刪除公司細則第一條中「結算所」之定義內「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二條所定義之可認結算所」。

- (2) 公司細則第七十六條重編號為公司細則第七十六(1)條及加入如下作為新公司細則第七十六(2)條

「(2) 本公司任何成員如根據指定交易所規則下要求禁止其於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限制其於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其任何投票或代表該成員投票而又違反該要求或限制均不計算在內。」

- (3) 刪除公司細則第八十六(4)條中之「特別」及以「普通」代替之。

- (4) 刪除整項公司細則第八十八條及以如下新公司細則第八十八條代替之。

「88. 除非一項有適當出席大會及投票資格之成員（並非被提議之人士）簽發之通知（並在該通知表明其擬在大會推選該人士出任董事之意願）及一項由被推選人士簽發表明其願意膺選之通知已於最少七天期間（該期間由不早過就該推選之指定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當日起至不遲過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天止）呈交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否則概無人士（告退董事除外）有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出任董事職位，但由董事推選除外。」

- (5) 刪除整項公司細則第一百零三條及以如下新公司細則第一百零三條代替之。

「103. (1) 董事不得就有關批准本身或其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有關法定人數），惟上述禁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i) 任何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要求以本公司或其附

屬公司為受益人而借出之款項或責任或承擔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合約或安排；

- (ii) 任何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以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之形式單獨或聯同他人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債務或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合約或安排；
 - (i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包銷或分銷而已經或將會擁有當中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 (iv) 任何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純粹因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而擁有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人士可享有者相同之利益之合約或安排；
 - (v) 任何涉及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純粹基於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之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合共並無實益擁有該公司（或其或其聯繫人士獲得有關權益之任何第三者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或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之合約或安排；或
 - (vi) 任何採納、修訂或操作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的僱員股份計劃、退休金或公積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而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並不享有任何該等計劃或基金受惠人士類別一般所享有者以外之特權或利益之建議或安排。
- (2) 若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一公司百分之五或以上及若（若只若）其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或賦予該公司股東投票權之百分之五或以上（或通過第三者公司而其及/或其聯繫人士於此有權益）。為此，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以不記名或信託代理持有任何股份而其並無實益權益，任何包含在信託內的股份而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於此權益只為反還或剩餘的而其他人士享有收取收入的權利及任何包含在單位信託內的股份而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於此只為信託持有人而有權益的不須計算在內。
- (3) 若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一公司百分之五或以上，而該公司於交易擁有重大利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視為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 (4) 如於任何董事會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的重大利益或對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應否投票產生疑問時而該疑問不能以其自願放棄投票解決時，除有關該董事所知的董事利益性質及程度公平地披露予董事會外，該疑問須由會議主席裁決及其關於該其他董事的裁決會是最後及決定性的，如由於會議主席而出現上述任何疑問，除有關該主席所知的主席利益性質及程度公平地披露予董事會外，該疑問須由董事會表決（為此，該主席不可就此投票）及該議案裁決會是最後及決定性的。」

及動議授權董事進行一切其（以其絕對判斷）認為合適的行動、行為及事項以達致上述目的。」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黎耀強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三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個或多個代表出席大會，並在受公司細則約束下於表決時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已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的內容。